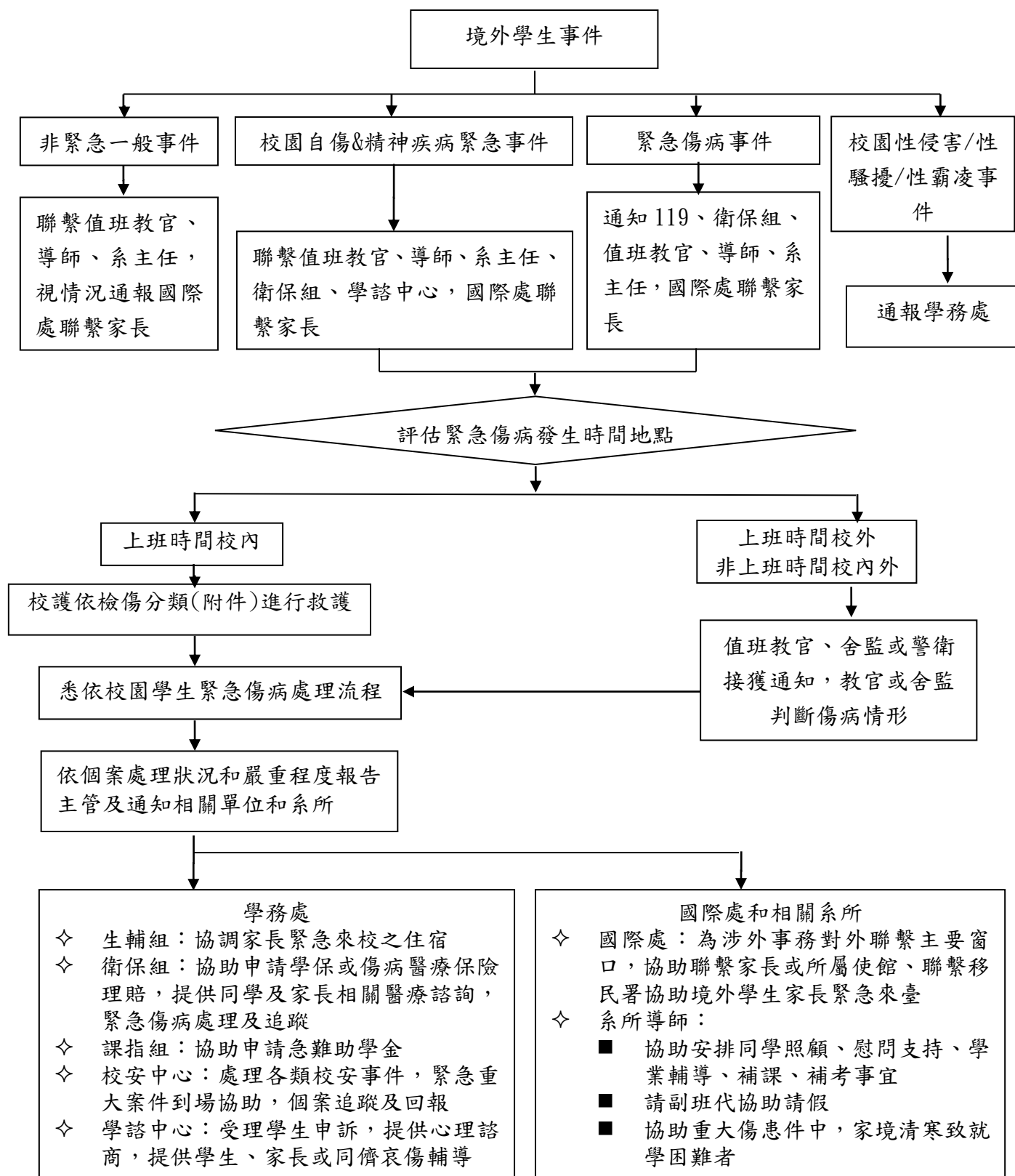
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第 184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

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

嚴重度	極重度：1級	重度：2級	中度：3級	輕度：4級
迫切性	危及生命：需立即處理	緊急：在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	次緊急：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非緊急：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
臨床表徵	指死亡或瀕臨死亡。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溺水、高血糖、頸〈脊椎〉骨折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氣喘狀態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嚴重創傷如車禍、高處摔下，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。	重傷害或傷殘。骨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，闌尾炎、動物咬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強暴。	需送至校外就醫。脫臼、扭傷、切割傷需縫合、輕度腹痛、輕度損傷、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	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切割傷、跌傷、抓傷、灼燙傷、穿刺傷、咬傷、打傷、凍傷、瘀血、流鼻血等。
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2.撥119求救。 3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4.通知家長。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 2.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鄰近醫院。 3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4.通知家長。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傷病急症處理。 2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3.通知家長。 4.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。 5.聯繫導師和教官，協調陪同就醫者；或聯繫家長協助送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2.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 3.傷病情況特殊時電話告知導師並視情況連繫家長。

參考資料：1.林貴滿（2000）〈當代急症護理學〉。台北：華杏。2.彭秀英（2002）〈台灣地區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現況與相關因素研究〉。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